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婚姻法指要

(新编本)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⑧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编

主编 邓宏碧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婚 姻 法 指 要

邓宏碧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双流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375

1990年12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2次印刷

字数：160千字 印数：23001—33000

ISBN7—5616—0758—X/D·46

定价：2.35元

目 录

第一编 重点提示及部份自测题	(1)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1)
第二章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婚姻立法 的发展.....	(15)
第三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四章 亲属.....	(43)
第五章 结婚.....	(58)
第六章 家庭关系.....	(72)
第七章 离婚.....	(92)
第八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109)
第九章 民族婚姻、涉外婚姻和涉及华侨、港、 澳、台同胞的婚姻.....	(119)
第十章 婚姻法的适用.....	(128)
附：自测题答案.....	(133)
第二编 名词简释	(139)
第三编 案例剖析	(150)
第四编 婚姻法学的动态	(211)

第一编 重点提示及部分自测题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重点问题提示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婚姻家庭是人类两性和血缘联系的社会形式。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家庭是人类血缘联系的社会形式。婚姻和家庭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社会关系。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而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婚姻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即夫妻），由此又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从法律意义上讲，婚姻与家庭的概念，应作这样的解释：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但社会制度不同，婚姻的内涵也有差异。目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于婚姻的概念可以表述为：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自愿建立夫妻关系的结合。

从这一概念不难看出婚姻必须具备这样几个要件：（1）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同性结合不能构成法律上的婚姻；（2）这种结合必须基于男女双方本人自愿；（3）男女当事人的结合是为了建立夫妻关系，有永久共同生活的目的；（4）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总之，婚姻是以两性结合为特征的社会关系，但它的成立和发生效力必须符合社会的要求，得到当时社会的承认。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形成共同生活的、其成员之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社会生活组织。家庭必须具备这样两个要件：（1）家庭是一个生活共同体。家庭成员无论男女老幼都生活在一个共同体中，共同消费，共同生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组成一个共同体。共同生活是家庭的基本特征，否则，尽管有劳务上的支持，也不能称为家庭。（2）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不是社会成员的自由组合。社会制度不同，法律确认的组成家庭的范围也不完全相同。在我国今天，家庭是由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兄弟姊妹等亲属组成。

二、婚姻法的概念

我国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这一概念是对我国婚姻法全部内容的集中概括。在理解婚姻法的概念时，必须注意以下两点：

（一）我国的婚姻法既包括婚姻法规范，又包括家庭法

规范。现行婚姻法第1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在婚姻法学领域中，一向以婚姻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将其划分为狭义的婚姻法和广义的婚姻法。狭义的婚姻法只调整婚姻关系，而不涉及家庭关系的内容；广义的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我国婚姻法属于广义的婚姻法。

（二）婚姻法律中既包括以婚姻法命名的有关婚姻家庭的规范，也包括不以婚姻法命名的法律中所包含的婚姻法规范，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现阶段它应当包括以下规范性文件：（1）宪法和法律；（2）国务院和所属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3）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4）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5）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指示。

由此可知，凡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总和就构成了婚姻法。

在婚姻法学领域内，从婚姻法调整的内容去区分，婚姻法有形式意义的婚姻法和实质意义的婚姻法。形式意义的婚姻法是指以婚姻法命名的，对其内容多作原则性规定的法律规范。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就是属于形式意义的婚姻法。实质意义的婚姻法是指对婚姻家庭问题作出了明确的具体规定的法律规范。一般说来，实质意义的婚姻法除包括形式意义的婚姻法在内以外，还包括其他有关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具体法律条款。我国实质意义的婚姻法，就包括上面讲的五个方面的法律规范。

三、婚姻法调整的对象

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以两性和血缘联系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即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从法律意义上讲，所谓婚姻关系，就是基于婚姻合法有效的成立和存续，而在夫妻之间产生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所谓家庭关系，就是基于家庭成员的身份而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婚姻因结婚而成立，夫妻身份因结婚而确认，又因配偶死亡或离婚而终止。因此，关于结婚的条件、结婚的程序、婚姻的效力以及配偶死亡所产生的后果、离婚的原则、程序和后果等，都属于婚姻关系的范围，都是婚姻法调整的对象。

关于家庭关系。首先是家庭成员身份的取得，有结婚、出生、收养等原因。其次，家庭成员身份的丧失，有离婚、成员死亡、收养的解除等。还有各种类型的家庭成员相互间在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因此，关于家庭成员间身份关系的发生和消灭，以及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婚姻法调整的对象。

从婚姻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既有婚姻家庭领域内的人身关系，又有由此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财产关系虽然也很重要，但它并不是脱离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正因为如此，婚姻法从本质上来说是身份法而不是财产法。

四、婚姻法的特点

从调整对象的角度来看，婚姻法具有以下特点：

(一) 婚姻法在适用上具有极大的广泛性

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涉及到社会每一个成员，这是因为一般说来一个人从出生起，就生活在家庭之中，就和其父母及其他亲属发生婚姻法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抚养与被抚养关系。成年后，就要恋爱、结婚、生育子女，与更多的人发生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由此可见，社会每一个成员，从生到死都要受到婚姻法的调整。

（二）婚姻法在内容上具有强烈的伦理性

婚姻法的大量内容都是从道德规范中上升为法律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凡是婚姻法所要求的，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提倡的，凡是婚姻法所禁止的，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不允许的。例如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婚姻法就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如果一方不履行义务，既是违反婚姻法的违法行为，也是违背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行为。

同时，婚姻法上的权利与义务，有时是很难严格区分的。例如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和保护，既是父母的权利，也是父母的义务。承担抚养费似乎是一种财产上的损失，但在实际生活中，当夫妻双方分居或离婚时，争着抚养子女的事例却是很多的。义务人勇于承担义务，为坚持承担义务而争执不下的情况，在其他法律关系中是极为罕见的。

（三）婚姻法中的规定大部分是强行性规范

婚姻法中的多数法律条文都是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如果违反了婚姻法的规定，得分别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应当指出，以强行性规范居多作为婚姻法的特点之一，

只具有相对的意义，这是同某些包括有大量任意性规范的法律相对而言的。

五、婚姻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

从婚姻立法体例的发展来看，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主要发展阶段：

（一）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我国古代立法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对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只设专章规定。

诸法合体的古代婚姻法的特点有三：（1）婚姻家庭法规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混杂，并存于同一法典之中。（2）以刑罚手段作为处理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事项的主要手段。

（3）在诸法合体的古代，关于婚姻家庭的行为规范，一贯是礼法并重，详于礼而略于法。

（二）近代、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婚姻法

法律部门的划分，是随着资本主义法制的形成而实现的。首先划分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又分出民法、刑法、国家法、行政法等；程序法又分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人们把婚姻家庭视为个人私事，因而，资产阶级国家将婚姻家庭法作为私法的一部分，以亲属法的名义订于民法中，或以单行法规的形式，作为资产阶级国家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法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于1918年9月颁布了《俄罗斯联邦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从而把婚姻法从民法中独立出来，开辟了婚姻法发展史的一个新时代。第二次世界大战

后，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东欧国家相继颁布婚姻法和家庭法。我国1950年、1980年先后颁布了婚姻法。说明婚姻法已经从附属于民法的地位，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六、婚姻家庭形态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

在人类的童年时代，人类刚刚完成从猿到人的转变，人们认识、支配自然的能力十分薄弱，他们不会制造工具、不会用火，基本上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过着采集经济为主的生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以群体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之不足。这种原始群体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当时的原始群是由单纯的血族集团构成的，实行公有主义，猎场土地等是归一切人的公共财产。原始的习惯、道德尚未形成。这种极为简陋的生活方式，决定了人类两性关系只能出于生理本能的自然要求。在同一原始群内，男女无固定的结合，每一个男子属于每一个女子；同样，每一个女子也属于每一个男子。彼此间没有年龄、行辈和血缘关系的限制，所有亲属间不存在两性关系的禁例。不仅兄弟姊妹，而且父母子女间都可以随意发生两性关系。恩格斯把这叫做“杂乱性交关系的形式”。无所谓婚姻，也无所谓家庭。

随着生产力的缓慢提高，人们对自然选择规律有了一定认识，出现了对近亲间两性关系的限制。人类历史上开始了婚姻与家庭的纪元。人类的婚姻家庭形态共经历了三个阶

段：

（一）群婚制

群婚制是在一定范围内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相共为夫妻的婚姻形式。群婚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家庭形态，它和杂乱的性交关系的形式根本区别是：两性关系因血缘关系受到了限制。

群婚有两种形式，也可以说是两个发展阶段。

1. 血缘群婚制（或称血缘家庭）

血缘群婚制，又叫血婚制，是群婚制发展的第一个阶段，也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实行这种群婚制的时候，正是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婚姻集团是按辈份来划分的，在同一群体内划分出若干行辈的婚姻集团。在这时，已经排除了父母与子女的两性关系。婚姻只能在同一世代的男女血亲间进行。这是出现在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婚姻家庭形式，与杂乱的性交关系的形式相比，无疑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2. 亚血缘群婚制（或称亚血缘家庭）

亚血缘群婚，又称普拉路亚婚姻。普拉路亚是夏威夷语，译意为“亲密伙伴”或“伙伴婚姻”、“婚姻伙伴”。

实行这种群婚制正处在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仍然是一种同行辈男女之间的集团婚。是从两性关系中排除了同胞兄弟姊妹之间通婚，并逐渐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近的兄弟姊妹之间的通婚，只允许血缘较远或无血缘关系的同辈男女间通婚。这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与血缘群婚相比，这是人类婚姻史上第二大进步。

（二）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

所谓对偶婚制，即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过着相对稳定的偶居生活。它的典型形式是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这个男子对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这一对男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过着相对稳定的偶居生活。对偶婚的特点是：与群婚相比，配偶的范围缩小，也相对稳定；与后来的一夫一妻制相比，婚姻关系显得脆弱，不牢固。因此，对偶婚既具有群婚的特点，又具有一夫一妻制的雏形，它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婚姻形式。

（三）一夫一妻制

1.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和确立

在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的出现，男子掌握了私有财产权，随着私有财产继承观念的产生，男子逐渐要求妇女严守贞操，当进入阶级社会时，一夫一妻制便应运而生。

2. 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的一夫一妻制的特征。

（1）片面性。一夫一妻只是对妇女的片面要求，是对妇女性自由的一种束缚，而有产者的男性，则可以过多妻的生活。

（2）婚姻的不可离异性。这是从相对意义上说的。与对偶婚相比，婚姻关系要牢固得多，这种关系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在古代通常只有丈夫可以离弃他的妻子。

（3）男女不平等。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确立的一夫一妻制，夫妻之间是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妻子变成了丈夫的私有财产——生育子女的工具。妻子处于丈夫的绝对权力

之下。

3. 一夫一妻制的类型。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有产者的男性广纳婢女，广蓄姬妾，实行的是公开的、野蛮的多妻制。

资本主义社会是以通奸、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

社会主义社会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

七、婚姻家庭的本质

（一）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但它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它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同其他社会关系有着明显的区别。

婚姻和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它们都有特定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的产生、类型及其发展变化，都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反映着特定社会的要求和基本特征。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1.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就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就在于它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表现在这样三个方面：

（1）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这一结合的生理学上的基础。

(2) 血缘联系是家庭生物学上的功能。

(3) 生理学、生物学、遗传学上的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有着重要的影响。

2. 婚姻家庭具有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决定于它的社会属性。婚姻家庭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社会属性才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为什么这样说呢？这是因为：

(1)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人类要生存、发展，就必然要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而这两种生产活动，单个的人是无能为力的，必然要结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人离不开社会，社会也离不开人。对此，马克思说过：“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

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但其他高等动物却没有社会组织，也没有婚姻家庭关系。它们的生存和发展完全依赖于自身的自然本能，遵循适则生存，不适则灭亡的自然规律。婚姻、家庭、社会却为人类所独有，它的产生、发展及其演变都由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方式，就要求有什么样的男女结合形式与之相适应。

(2) 婚姻家庭形态是由社会决定的。在原始社会中是由原始道德和习惯来加以确认的，在阶级社会中通常是由法律来加以确认，同时辅之以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加以补充，使之符合社会的要求。

(3) 婚姻家庭的社会性还表现在婚姻家庭具有阶级性上面。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它们

婚姻关系的性质、特点也不相同。

(三) 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婚姻家庭制度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2. 婚姻家庭制度能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为其服务。

3. 上层建筑诸方面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和制约。上层建筑中，政治、法律、宗教、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对婚姻家庭的影响最直接、最大。

(四) 婚姻家庭关系中既包括物质的社会关系，也包括思想的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的物质社会关系主要体现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家庭还具有消费职能；广大农村的农民家庭和城市中的个体工商户还具有组织经济的职能；婚姻家庭领域还有共同财产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思想社会关系，包括感情的、伦理的、政治的、法律的诸关系，而主要体现为伦理关系。

△部份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一) 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是()。

- ① 血缘群婚制
- ② 亚血缘群婚制
- ③ 对偶婚制
- ④ 一夫一妻制

(二) 婚姻家庭不同于一般社会关系的属性是()

- ①道德性和伦理性
- ②广泛性和普遍性
- ③人身属性和经济属性
- ④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三) 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是()。

- ①群婚制 ②一夫一妻制
- ③血缘群婚制 ④对偶婚制

(四) 婚姻家庭制度按其属性来说, 属于()。

- ①自然科学范畴 ②社会科学范畴
- ③上层建筑范畴 ④经济基础范畴

(五) 在同一社会制度的婚姻家庭形态是()。

- ①完全相同的
- ②完全不同的
- ③婚姻形态相同, 家庭形态不同
- ④基本相同, 存在差异

(六) 一夫一妻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

- ①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
- ②私有制经济的产生
- ③男女数量基本均等
- ④人们的嫉妒心理

(七) 在人类婚姻家庭制的演变过程中()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

- ①团体婚制 ②对偶婚制
- ③血缘群婚制 ④亚血缘群婚制

(八) 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是()。

- ①群婚制 ②杂婚制

- ③对偶婚制 ④一夫一妻制
(九) 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是()。
①群婚制 ②杂婚制
③对偶婚制 ④一夫一妻制

二、多项选择题

- (一) 原始社会所经历的婚姻家庭制度有()。
①一夫一妻制 ②部落外婚制
③群婚制 ④聘娶婚制
⑤对偶婚制
- (二) 原始社会从群婚向个体婚过渡时，原始部落普遍实行的是()。
①氏族内婚 ②氏族外婚
③血缘群婚 ④部落外婚
⑤部落内婚
- (三) 氏族产生于()。
①群婚制时代
②血缘群婚制时代
③亚血缘群婚制时代
④对偶婚时代
⑤普那露亚家庭时代
- (四) 一夫一妻制经历了()。
①原始社会 ②封建社会
③奴隶社会 ④资本主义社会
⑤社会主义社会
- (五) 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是()。